

机构代码：8012543680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松处〔2022〕272021008427 号

当事人：上海轻肴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10117MA1J1UEY0N

经营场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 2041 号 1 号厂房第 3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范永志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当事人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注册成立，从事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2431011702443，项目：速冻食品；糕点）。2021 年 12 月 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 2041 号 1 号厂房第 3 层的上海轻肴食品有限公司实施飞行检查。检查发现，该公司在生产红丝绒白巧蛋糕过程中，添加了超限量的红曲米（食品添加剂）。

经查证，当事人有以下违法事实：

当事人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生产了一批红丝绒白巧蛋糕，其中红曲米（食品添加剂）的添加量是 6.98g/kg，超过了红曲米糕点类 0.9g/kg 的最大使用量。该批产品共生产了 406 盒，价格是 6 元/盒，货值金额 2436 元，产品未销售，无违法所得。当事人在案发当日停

产整改，并于2021年12月8日将产品销毁。

上述事实，主要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依法于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沪市监松听告〔2022〕27202100842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决定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意见以及其依法享有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未在规定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于案发当日停产，并将当日生产的半成品（蛋糕胚）和已生产的成品予以销毁，违法生产的产品未销售即销毁，无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社会后果，案发后当事人停业整改了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因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吃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松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归档。